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 獲得證監會關於無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之 確認和要約期間結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公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控股股東之潛在重整。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十月三十一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未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據管理人及中國合夥人(上海)股權投資告知，根據重整投資協議，中國合夥人(上海)股權投資同意擔任聯盟之牽頭人，邀請其他投資者參與重整，並投資及購買隆鑫重整公司全部資產(不包括根據重整投資協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轉讓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70,000,000股股份予重慶發展(「重慶農商銀行股份轉讓」))，該等資產包括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等各類資產。儘管重慶發展為重整投資協議之訂約方之一，除重慶農商銀行股份轉讓外，重慶發展或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將不參與重整。倘重整得以實施，將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公司獲中國合夥人(上海)股權投資告知，其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確認，重整將不會觸發對本公司股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本公司亦獲中國合夥人(上海)股權投資告知，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確認，中國合夥人(上海)股權投資不會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進行重整而觸發對本公司股份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結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最近期公告以來，就本公司而言重整計劃實施概無重大進展。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重整的後續發展及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在適當或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重整將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林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菀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